## 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

103年1月22日增訂第6條

105年8月1日修正第3、5、6、7、10、13、15條

105年8月1日刪除第14條

- 一、彰濱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為防治工業區內之水污染並維持污水處理 系統之正常操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工業區內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機關、學校暨社區住戶(以下簡稱 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應依本管制要點有關規定排入污水下水道收 集系統及污水放流系統。
- 三、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排入之污水水質限值標準如下:
  - (1) 水溫:於污水排放口攝氏四十度。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四○○毫克/公升。
  - (3) 化學需氧量:六四○毫克/公升。
  - (4) 總懸浮固體:四○○毫克/公升。
  - (5) 氫離子濃度指數:五~九。
  - (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毫克/公升。
  - (7) 油脂正已烷抽出物:五○毫克/公升。
  - (8) 酚類:五・○毫克/公升。
  - (9) 銀:○·五毫克/公升。
  - (10) 砷:○·五毫克/公升。
  - (11) 編:○・○三毫克/公升。
  - (12) 六價鉻:○·五毫克/公升。
  - (13) 銅:三·○毫克/公升。
  - (14) 溶解性鐵:十·○毫克/公升。
  - (15) 總汞:○・○○五毫克/公升。
  - (16) 鎮:一.○毫克/公升。
  - (17) 鉛:一.○毫克/公升。
  - (18) 硒:○·五毫克/公升。
  - (19) 鋅:五·○毫克/公升。

- (20) 溶解性錳:十.○毫克/公升。
- (21) 氰化物:一·○毫克/公升。
- (22)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十五·○毫克/公升。
- (23) 硫化物:一・○毫克/公升。
- (24) 硼:一・○毫克/公升。
- (25) 甲醛:三·○毫克/公升。
- (26) 硝酸鹽氮:二五○毫克/公升。
- (27)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四・○毫克/公升。
- (28) 硫酸鹽:一.○○○毫克/公升。
- (29) 氯化物:二·○○○毫克/公升。
- (30) 本表未列項目同放流水標準。

上項限值得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訂期修正。此外,污水中不得含有高 濃度有色物質,避免引起民眾抗爭。

- 四、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申請排入時,應檢附比例尺百分之一污水排水設備圖 說、配置圖、採樣井及污水排放口地點等資料向本工業區服務中心申請核 准。污水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檢查合格,始得納入污 水下水道系統。
- 五、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排入污水管線(含污水收集及排放流系統)前, 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每日排放平均污水量,最大日及最大時排放量。
- (2) 污水水質。
- (3) 污水聯接口或排放口(附相關設施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
- (4)採樣井(如自設計量設備者,應附建於採樣井內)。
- 六、依第四條申請用戶向本工業區服務中心申請核發「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 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為五年。
  - 1. 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工業

區服務中心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 2.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 未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文件)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 納管用戶變更下列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 向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變更:
  - (1)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地號)。
  - (2) 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加(減)或變更製程。
  - (3) 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4) 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5)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計畫變更者。
- 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查驗確認後即行終止「廢 (污)水聯接使用證明」許可並副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如需繼續 營運者,應重新申請。
- 5. 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視情況須要主動辦理查驗工作及有效期限展延並更換許可文件,若拒絕配合者將終止「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許可並副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之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預料其污水水質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標準時,應預先處理至該限值以下始可 排放,其處理後仍超過標準者,應依本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之限期改善。
- (2) 排放污水量不得連續一小時超過申報最大時排放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申報最大日排放量。
- (3) 用戶應將全部污水匯集並設置採樣井後再行接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採樣井須設置於面臨道路基地線退縮留設之開放空間內,或經本工業區服 務中心同意之地點,以人孔型式為之。如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認為有必要於 採樣井裝設固定流量計者,得要求依照附圖一所示裝設之。採樣井上覆鑄 鐵蓋板,其進出孔直徑應不得小於 60 公分。
- (4) 變更污水管線、污水量、水質時,應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污水管線、污水量、水質時,應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5) 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得視用戶排放污水水質、水量及影響程度,要求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備。前項設備須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檢查合格。
- (6) 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各廠區設施檢查其污染物 處置狀況或索取有關資料,各廠區設施使用人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
- 八、 自行處理污水用戶之污水排入工業區放流系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其污水放流水質須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工業區服務中心訂定之排放水標準,污水若超過標準時,除應依本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之限期改善外,並得接受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有關污水排放水質標準另行公告。
  - (2) 排放污水量不得連續一小時超過最大時排放量或連續二十四小時超過最大日排放量。
  - (3) 用戶應將全部污水匯集並設置採樣井後,再行接入工業區污水放流管線系統或自行申請之污水排放口,採樣井設置應同本要點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4) 其餘同第七條第四、五、六款之規定。
- 九、 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除相關建築法規有所規定者外,須依照本要點附件: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設置。
- 十、 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改善而仍 未改善者,本機構依管理規章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如需改善其污水處理,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得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事項。
- 十二、本工業區服務中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用 戶按時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其收費項目及計費因子單價,由本工業 區服務中心擬定層報經濟部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公告。
- 十三、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排放污水之計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未設置污水計量者,按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 廢(污)水水質計徵。
  - (2) 自設污水計量設備且經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查驗合格者,依實測計算。工

業區服務中心得不定期查驗該計量設備,經查驗不合格者除通知用戶改 善外,當月份及改善期間內之污水量依管理規章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四、本工業區服務中心應於每月十日前寄發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款單,各用 戶應於當月底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 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 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如經裁判確定後仍不繳納者,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 十五、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操作與營運得由本工業區服務中心委託公 民營機構為之,或由投資之公民營機構負責營運,並應將有關資料及數據 詳細記錄備供參考。
- 十六、本要點自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布日施行,修正亦同。